

政治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項目	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	
				上	下	上	下		
1	歷代政治制度研究	群	4	2	2			} 二 選 一	從前面 5 項課程中，選擇 3 項課程修讀。
	中共政治發展	群	3	3					
2	中國政治思想主要課題	群	3	3				} 二 選 一	
	西洋政治思想主要課題	群	3		3				
3	政治學方法論	群	3	3					
4	比較政治	群	3	3					
5	社會科學統計方法（含實習）	群	6	3	3				
合計			9-13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，由學門導師決定）

特殊規定：(詳細規定請見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9-13 條)

- 1.大學部未修「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」之學生，應於入學後經系主任指定補修相關之課程，但得以考試代替補修。考試或補修及格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- 2.本系碩士班分設 2 學門：(1) 比較政治學門；(2)政治理論學門。學生於入學後應就其修業興趣方向選定 1 位學門導師為修業導師。  
學生之選課、學科考試科目之決定均須學門導師同意；論文之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擇應與學門導師諮商。
- 3.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5 科或 15 學分。
- 4.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5 科或 12 學分。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，或因特殊事由，經學門導師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
辦公室電話： 29387056 或 校內分機 50771 張銀珍助教

系主任：